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
法律意见书

锦天城 师 务 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楼
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- 1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包含以下表决事项：
 - 2.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 - 2.02 发行方式
 - 2.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 - 2.04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 - 2.05 发行数量
 - 2.06 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
 - 2.07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
 - 2.08 上市地点
 - 2.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
 - 2.10 募集资金投向
- 3、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- 5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- 6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- 7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的统计数，并由该公司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。

3、经本所律师查验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；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1-13；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-9、12-13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锦红、张新宇，已回避表决；对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 1-13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查验。会议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顾功耘
顾功耘

经办律师: 杨继伟
杨继伟
经办律师: 王倩倩
王倩倩

2022年11月23日

上海·北京·深圳·杭州·苏州·南京·成都·重庆·太原·青岛·厦门·天津·济南·合肥·郑州·福州·南昌·西安·广州·长春·武汉·乌鲁木齐·长沙·海

口

地 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, 邮编: 200120
电 话: (86) 21-20511000; 传真: (86) 21-20511999
网 址: <http://www.allbrightlaw.com/>